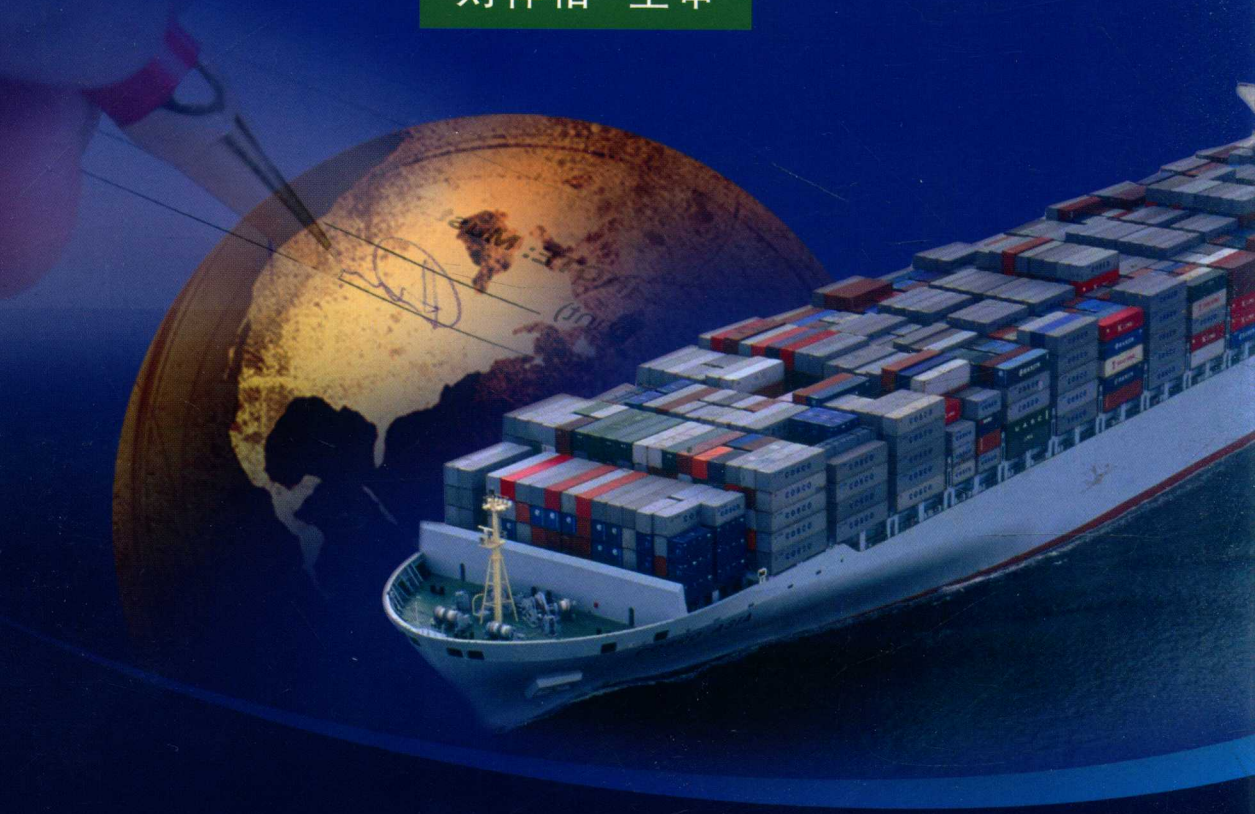


GUOJI CHUANBO DAILI YEWU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柴洁琼 编著

刘祥柏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柴洁琼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 柴洁琼编著. —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3.2

ISBN 978-7-5632-2835-5

I. ①国… II. ①柴… III. ①国际运输—船舶管理—代理 (经济)—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1712 号

著者 柴洁琼

审主 白样礼文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15

字数: 348 千

印数: 1~2000 册

责任编辑: 姜建军 孙雅荻

版式设计: 晓 江

封面设计: 王 艳

责任校对: 何 乔

ISBN 978-7-5632-2835-5

定价: 32.00 元

前 言

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在国际海运辅助业中占有不可或缺的位置,是承办各类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在我国港口水域的各项代理业务并寓管理于服务中的专业性涉外行业。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国际船舶代理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国际船舶代理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也不断扩大,于是有关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的管理、船舶代理企业自身规范经营、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服务水平以及对市场反映的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本着“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我国不少高等院校开办了与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相关的专业,大量的学生需要掌握国际船舶代理方面的专业知识,以适应就业岗位的工作需要。本书就是为了满足高等院校与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有关的专业教学需要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业人员的业务学习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为基础,参照我国船舶代理实践,系统地阐述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内容及有关理论,对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全书共分三篇:基础理论篇、实务篇和实训篇。基础理论篇阐述了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发展的历史、国际船舶代理基本概念、船舶代理行业管理、岗位设置、船舶代理基础知识、船舶代理关系的建立、港口使费和备用金制度;实务篇贴近实际,阐明了船舶代理企业常见的11种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实训篇依据学生就业的岗位可能性,按照项目化教学的方向,精心设置了7个实训项目,这7个项目的实训是对理论和实务的巩固和升华,也积极响应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以学生为主体,以工作过程为导向”的要求。

从收集资料到本书编写完成经历了5年的时间,编者把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教学经历和约1年的船代企业实践相结合,使本书在编写上更具特色。

感谢青岛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刁日刚先生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单证样本;感谢青岛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董平先生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此外,青岛外轮代理公司等船代公司的朋友们和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的同事们,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资历尚浅,水平尚缺,故此纰缪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发展历史	1
第二节 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业务范围与作用	4
第三节 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管理	7
第四节 船舶代理企业的常见部门和岗位设置	8
本章小结	11
思考与练习	11
第二章 船舶代理基础知识	12
第一节 船舶代理口岸介绍	12
第二节 船舶种类	17
第三节 船舶规范简介	20
第四节 船舶证书	25
第五节 船舶建制	33
本章小结	35
思考与练习	35
第三章 国际船舶代理关系	36
第一节 国际船舶代理人的法律关系	36
第二节 船舶代理关系的建立	45
本章小结	54
思考与练习	55
第四章 备用金	57
第一节 备用金的估算	57
第二节 备用金的索取	65
本章小结	72
思考与练习	73

第二篇 实务篇

第五章 港口代理业务	76
本章小结	97
思考与练习	98
第六章 船舶代理货运业务	102
第一节 船舶代理出口货运业务	102
第二节 船舶代理进口货运业务	105
本章小结	115
思考与练习	115
第七章 集装箱管理代理业务	119
本章小结	125
思考与练习	125

第三篇 实训篇

实训1 外勤业务（集装箱船）	126
实训2 外勤业务（散货船）	181
实训3 危险品申报	200
实训4 建立船舶代理关系	209
实训5 航次结算	210
实训6 进口放货	211
实训7 出口签单	212
附录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21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216
附录三 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2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自用和船舶备用烟、酒的管理规定	226
附录五 船员职务中英文对照	228
附录六 甚高频无线电话通信	229
参考文献	232



第一篇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绪论



学习目标

知识要求

1. 了解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的发展历史。
2. 熟悉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作用，掌握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3. 熟悉我国船舶代理行业管理。
4. 熟悉船舶代理企业的常见部门和岗位设置。

技能要求

具有船舶代理岗位的分析能力。

第一节 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发展历史

国际船舶代理行业从国际贸易货物采用海运形式起就出现了，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工业革命的发生，英法美等国家开始了向海外扩张和掠夺的殖民活动。进行海外掠夺、海外贸易和贩卖黑奴等都需要运输量大的船舶来完成，这些船舶都需要在外国港口挂靠，以便办理手续、进行装卸、添加给养，因此需要有一个机构为其进行计划安排、与所在港口当局联络办理各类手续和进行具体业务操作。一开始，由于这是一项新兴的业务，船公司派出人员在挂靠口岸设立公司办理各项业务。但这样做显然成本过高，后来就培训当地人从事此项工作，再后来发展到代办其他船公司的船舶业务和由当地人成立这类公司来代理这些船公司在当地的船舶业务。

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的发展历程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多个阶段。

一、外国轮船控制阶段（鸦片战争后~1953年）

自上海、天津开埠后，外国轮船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各港口，在进入的港口设立船公司、船舶



代理行和揽载行。其间，轮船招商局为与外国船公司竞争，也开行从事船代业务。1951年中国人民轮船股份公司上海区公司设立服务部兼办外轮代理业务，主要代理苏联、波兰等国家的不定期船舶。

二、一枝独秀统江山的完全垄断阶段（1953~1983年）

为了打破外商的垄断，1953年1月1日在北京宣告成立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China Ocean Shipping Agency, PENAVICO，业内俗称“中外代”或“外代”），同时组建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广州6个分公司。成立之后，中外代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到1962年短短的9年时间里，中外代就陆续接手了所有外商代理公司，成为中国船代业中唯一的代理企业。在后来的发展中，除了“文化大革命”时期造成的冲击外，中外代一直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势头。从1953年成立到1983年长达30年的时间里，除了早期仍有一些外资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外，中国外轮代理业一直保持着独家经营的局面。

除经营之外，中外代还承担一些政府职能，向外商宣传我国的方针政策，并代国家税务部门对外轮征收运费税等。

由于船代行业只有一家企业，当时很多企业行为也就成了行业行为，当时外代的公司工作会议都称作“第几次全国代理行业会议”。而在一家独营的情况下，中外代的经营也兼备了当时计划经济时代“卖方市场”特征，出现了船公司都争相前来拜访的情景。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这种不正常现象才逐渐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

三、“花开两朵，各展风采”的寡头垄断阶段（1984~1988年）

这个时期中国外轮代理业开始引入竞争机制。1984年11月3日，国务院下达了15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改革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该文件中明确指出：“外运、中远两公司允许业务上有一定程度的交叉，外代可以揽货，外运也可以经营船舶代理业务。”1985年4月11日，外运所属的中国船务代理公司（China Marine Shipping Agency, SINOAGENT）成立，并开始在全国十几个口岸代理外运总公司系统的65条船舶。至此，中国外代业第一次引入了竞争机制。

新规定的出台，对中外代而言，既撼动了其多年以来独家经营形成的优势地位，也意味着一个全新的发展机遇。1986年3月17~21日，第四次全国代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对新形势下中外代的发展之路进行了明确，提出在加强船舶代理服务紧迫感（当时还不叫竞争意识）的同时，大力发展货代业务的思路。这次会议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

以这次会议为标志，中外代开始进入到了一个大发展时期。一是原交通部（即现在的交通运输部，下同）批复在每一个有外轮的地方，中外代都要设立自己的直属公司，从而使中外代的网络迅速健全。二是货代业务快速扩张，像化肥灌包、多式联运、空运、集装箱代理等业务都是由中外代率先在国内开展起来。

中外代迅速把握了新的机会，但当时的船代竞争还并不充分。这种业务上的“交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中国船务代理公司只能代理自己的船只，而其他进出我国港口的的外轮一律



还由中外代来代理,中外代在船代市场依然处于一种强势地位,不可撼动。因此对于中国船代行业来说,这段时期的发展更多地体现出一种“过渡性”——从“独家”代理到“多家”竞争的过渡阶段。

四、国内“百花齐放竞风流”的阶段(1988~2002年)

不仅国内企业经营货代被全面放开,外资也可以合资形式进入市场,中国船代业开始了充分的市场竞争。

1988年7月26日,国务院口岸办下发了18号文件《关于改革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对国务院2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做了进一步说明,其中第一条规定:“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业务实行多家经营和互相兼营,船代、货代的使用,分别由船公司、货主自由选择。”1992年11月10日,国务院又颁发了6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船代业务允许多家经营”。这两个文件的出台,标志着中国船代业全面竞争时代的到来。20世纪80年代末及90年代初,不同形式的船代公司纷纷诞生。1994年,由中外代与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合资的首家联合船代——上海联合船代(UNISCO)成立;1995年,中海船代诞生;1998年,中远集运船代(中货)投入运作。截至2002年底,中国船代公司已达到364家。2002年,随着中国的入世,市场进一步开放,外资企业亦可以合资形式经营船代业务。

竞争局面的形成,使企业回到了依靠业务优势和服务能力打拼天下的发展本位。外代的服务理念不断改进,在2002年底又进一步提出和推广了“专家型代理,人性化服务”的新服务理念。与此同时,中外代的服务网络不断扩大,除了向内陆发展外,在香港、日本、韩国、新加坡、希腊等地也纷纷设立了代表机构。在一些及时的策略调整之下,中外代依然保持了竞争优势地位。2001年,外代代理外轮9.6万艘次,占据了行业中1/2以上的市场份额。

新的市场经济体制下,“法治”在行业管理上被重新提上了日程。1990年,原交通部以10号部令的形式,出台了《外轮代理业管理规定》,其是我国第一部用以规范市场的行业规定。200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对船代业的市场准入等内容又进行了重新明确。为顺应市场经济的新需求,2001年,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宣告成立,其在成立伊始便被政府部门赋予了可从事船代企业的年审预审等5项船代管理相关职能,船代行业管理从此进入到一个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并重的新阶段。

五、国际船舶代理市场全面放开的阶段(2003年至今)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市场基本全面放开。2003年10月14日,由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和铁行渣华出资的首家中外合资船代企业——上海中欧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拉开了外资进入我国国际船舶代理市场的帷幕。

目前,全国性的国际船舶代理系统主要有: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外代系统)、中国船务代理公司(外运系统)、中海船务代理公司(中海系统)、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公司(中远船代系统)和联合船舶代理公司(联代系统)等。



小知识

ISS (Inchcape Shipping Services) 是国际上著名的船舶代理及海运服务集团, 它在全球 50 个国家有超过 200 家的分支机构。

港口船舶代理业务 (Port Agency) 是 ISS 的核心业务, 能够为船东、船舶经营人或租家提供集装箱班轮、邮船班轮、散杂货船、油船的船舶代理服务。ISS 的成功经验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设立服务中心。ISS 在全球有四个服务中心, 迪拜、休斯敦、伦敦和新加坡。服务中心的功能主要有, 统一接受委托, 提供实时的货物船舶操作情况, 协调、管理船舶的数据, 更新各个港口的资料, 统一管理备用金, 为客户提供单独的服务接口, 评估各个港口的绩效, 规范和改进各个港口的工作流程。

通过服务中心, ISS 可以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实时的船舶、港口数据, 对客户的需求即时做出反应, 迅速、准确地处理问题, 以减少成本并提高管理效率。

第二, 网上服务。例如, ISS 有为客户提供网上查询、委托的平台, 如散杂货平台 (Bulk Desk)、油船平台 (Tanker Desk) 和邮轮平台 (Cruise Desk)。这些平台可以为客户提供标准的港口备用金估算, 港口资料、货物情况查询等。通过网上服务可以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管理成本, 节省时间和减少出错情况的发生。

第三, 延伸服务。ISS 提供了包括船员管理、船舶机械备件服务、货运服务、船舶及货物的检验和评定、岸上支持服务等延伸服务。通过延伸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服务, 为客户节省时间, 降低成本和创造价值。

第二节 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业务范围与作用

一、国际船舶代理人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对我国的船舶代理经营者给出了定义。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 是指依照法律设立的中国企业法人, 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 在国际海运口岸及其水域或在内陆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

二、国际船舶代理的业务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经政府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的批准, 可以在所在口岸及其水域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代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 国际船舶代理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1)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 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
- (2) 代签提单、运输合同, 代办接受订舱业务。
- (3) 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



(4)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 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

(5) 代收运费, 代办结算。

(6) 组织客源, 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7) 其他相关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其所代理的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的税款。

以上这些只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其实, 应委托人的委托, 船舶代理的业务还有很大的延伸空间, 可以一并归到“其他相关业务”中去。例如处理或协助处理海商、海事; 联系水上救助; 联系安排船舶修理及其他工程项目; 安排船舶备件、物料、燃油、淡水供应; 安排船舶证书的展期和更新; 安排各类检查、检验; 安排船用备件的调拨和转递; 安排船员的调动、就医; 代为安排保险, 进行担保及其他与船舶、船员和货物有关的事项等。

由于不同船舶不同航次运输任务不同, 因此在不同航次的具体情况下, 国际船舶代理人所办业务不完全相同。



小案例

以下是我国某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业务章程》所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

1. 船舶及货运业务方面

- (1) 办理船舶进出口的申报手续。
- (2) 联系安排船舶引航、泊位及装卸工作。
- (3) 办理申请货物监装、检验、衡量和验舱、熏舱、洗舱、扫舱。
- (4) 订舱、揽载、签发提单。
- (5) 办理国际海上联运货物中转手续。
- (6) 代售客票, 办理旅客上下船舶的手续。
- (7) 洽办船舶的修理、检验。
- (8) 代办海损事故的处理, 联系海上救助工作, 洽办货物理赔。
- (9) 代算代收运费, 办理船舶遣返, 延滞费的计算。
- (10) 代办船舶租赁及买卖船舶的交接工作, 代办船舶起租接船、退租还船、临时起租、退租工作。

2. 船舶供应方面

- (1) 洽购船用燃料、淡水。
- (2) 洽购船用物料、垫料。
- (3) 洽购船员伙食。

3. 其他服务性工作

- (1) 办理船员登岸或出入境手续。
- (2) 办理船员调换、遣返手续。
- (3) 安排船员医疗、住院。
- (4) 联系安排船员参观、游览。
- (5) 办理船舶备件转运。



三、国际船舶代理人的作用

国际船舶代理行业具有涉外性、专业性的特征,因此要求代理人必须具备各方面的专业知识。船舶代理人通过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建立了一个对外交流的窗口,促进了国际贸易运输服务事业的发展,而其收取的代理费也是国家外汇的来源之一,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1. 桥梁作用

船舶代理人可以在委托方、货方和口岸机构等之间传递信息,发挥桥梁作用。

如在船舶到港前,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等将船舶到港装卸货物的情况和预计船期等信息告知船舶代理人;船舶代理人根据船方提供的信息和口岸管理规定,将相关信息转告给海关、边防、检验检疫和海事局、港口装卸公司、理货公司、船舶供应公司等口岸各有关单位;而船方和各相关单位都可以根据船舶代理人提供的信息做好船舶抵港前的准备工作。船舶在港期间,船舶代理人及时将船舶在港的动态,如船舶进港、靠泊、移泊、装卸、修理等情况,告知委托人。在船舶离港后,船舶代理人及时告知委托方船舶离港的情况,使委托方及时掌握船舶动态等信息。

2. 协调作用

在船舶运输的各项工作中,或者当发生争议时,船舶代理人可以协助船方、港方、货方等各方妥善解决问题,发挥协调作用。如在航次租船下,为避免船舶抵港而货物却没有备齐的情况发生,船舶代理人会及时了解货主备货情况,并视具体情况催促货主尽快备货。又当船舶在船期、装卸作业以及其他服务上有特殊要求时,船舶代理人能够在委托方和港方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进行协调,并尽可能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如果船方和货方对装卸货物数量或质量存有争议,或者船舶在港期间发生船舶之间的碰撞或者船舶撞坏码头等事故,船舶代理人能够根据经验并运用专业知识,协助船方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3. 专业服务作用

船舶代理人能够及时、正确、高效地完成委办事项,发挥专业服务作用。国际船舶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知识、经验和资源,为委托人办理船舶进出口港口手续,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代收运费和代办结算,组织货源等。国际船舶代理人熟悉相关法律和港口惯例,通过代办船舶在港事宜,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

4. 降低成本作用

在完成委办事项的过程中,船舶代理人能够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减少委托人不必要的支出,发挥降低成本作用。如船舶代理人利用其与口岸单位的合作关系和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可使船舶顺利完成船舶在港的装卸、修理等各项工作。船舶代理人还可以通过合理安排船舶的辅助作业,减少船舶在港停泊时间,为委托方节省相关费用并加快船舶周转。



第三节 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管理

一、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管理

我国现在执行的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管理规定是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有关的管理规定分述如下。

1. 主管机关

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的主管机关是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 4 条规定，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2. 经营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以前，我国只有国有企业能够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现在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已经不只限于国有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 32 条规定，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3. 设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 9 条规定，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 2 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的经历。
-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

二、中国船舶代理行业协会

我国的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China Association of Shipping Agencies & Non-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s，简称 CASA）是经交通部批准从事国际海运船舶代理和从事无船承运业务的企业组成的行业组织，于 2001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成立，接受交通运输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1.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的宗旨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的宗旨是：在政府与企业间起桥梁、纽带作用，反映会员的愿望，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受政府委托，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协调船舶代理企业及 NVOCC 企业的经营活动，帮助会员提高管理水平，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我国航运事业的发展，以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和开展对外贸易运输。



2.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的活动

(1) 规范船舶代理费收行为。1994 年原交通部曾经发布了《航行国际航线船舶代理费收项目和标准》，当时我国的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由国家来确定费收标准。2003 年 12 月 2 日《航行国际航线船舶代理费收项目和标准》被废止，国际船舶代理行业价格由国家定价改为市场定价。由于船代市场竞争的需要，个别船舶代理公司采用低价进行竞争，船舶代理费率变化很大。2004 年 6 月，为了使国际船舶代理费率在相对稳定的范围内变化，规范船代市场价格行为，保证船舶代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船舶代理协会公布了《航行国际航线船舶代理费收项目和建议价格》。这一建议价格的推出，为规范我国目前尚不成熟的船舶代理市场价格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建议价格在实践中起着指导性的作用。

(2) 换证，即换发《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船舶代理公司必须在有效期截止前换发新的《登记证》，逾期没有换发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资格，不得继续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对不符合《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企业将不予换发新的《登记证》，并依法对国际船舶代理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申请换发《登记证》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将下列申请材料，经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换发《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申请书；《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与原件一致）；同港口和海关等口岸部门进行电子数据交换（EDI）的协议复印件，不具备电子数据交换条件的，应当提供有关港口或者海关的相应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运输业信息表》（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调查问卷。

中国船舶代理行业协会所做的换证工作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对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监督和管理的环节，对了解国际海运企业经营现状、评估相关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3) 行业咨询。提供行业新闻，如船舶代理行业新闻，也提供航运、经贸新闻。协会还公告相关政策，会员通过协会可了解相关的信息及发展动向。

第四节 船舶代理企业的常见部门和岗位设置

为了顺利完成船舶代理业务，船舶代理公司会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置岗位，当然，业务范围的不同，所设置的岗位也不尽相同。以下是一些常见的部门和岗位。

一、船务部

船务部主要负责联系船舶进出港泊位、引航员、拖船的安排及港口装卸、减载等作业；协调处理船上的突发事件和装卸纠纷；办理口岸联检申报手续；提供加油、加水、供应、修理、船员调换、备件传递等各种服务。

船务部分为以下几类工作人员。



(1) 航次经理: 负责整个航次的安排和控制, 以及对外联系, 协调各部门员工的工作, 保证航次安排的合理有效。

(2) 计划员: 安排船舶交还船、修理、供物料、加水、检验等事项。

(3) 综合计划: 安排船舶靠泊港区, 安排大件装卸等事项。

(4) 调度: 安排船舶进出港引航、拖船及靠泊开航时间, 掌握靠泊开航动态。

(5) 电报员: 负责电文收发。

(6) 外勤: 办理船舶进出港联检手续, 协调码头与船方解决有关问题。

(7) 其他: 船员更换, 船舶备件的报关及运送等。

二、市场部

同各船公司的订舱联系。

三、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监督、资金调度、代收运费、代收 THC 费用和船舶航次结算。财务部分为两部分: 使费组和运费组。

1. 使费组

使费组主要负责船舶在港和委托方委办事项, 业务来往的费用结算工作, 其中主要包括船舶费用(如引航费、拖船费、吨税、港务费、船舶代理费等)、货物费用(装卸费、货物代理费)、船员费用(如船长借支)等。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来港任务、船舶规范的信息估算备用金, 在得到委托方确认并收到汇款的情况下代付上述费用。船舶离港后一定期限内制作单船航次结账单, 与委托方结清所有余、欠款。

2. 运费组

运费组主要负责代理的部分航线的海洋运费和各种附加费以及港区包干费的收取工作。主要提供下列服务:

(1) 按船名/航次提供运费/附加费清单和账单(船公司有特殊要求除外)。

(2) 接受上述单证的查询。

(3) 协助联系各有关单位关于上述费用的异议和更改。

四、现场操作部

现场业务主要负责集装箱进出口放箱、相关超期费用的结算, 发放设备交接单; 代理箱务管理; 代理进、出口空箱报关; 安排船舶配载; 在船舶开航后提供 TDR (Terminal Departure Report) 报告; 船舶靠泊作业时协助船方处理各种船舶、船员及货物方面的问题; 协助委托方控制安排船舶装卸等事宜。

为客户提供下列服务: (1) 进口放箱; (2) 进口超期费结算; (3) 出口放箱; (4) 出口超期费结算。



五、业务部

主要业务有：接受订舱（可接受电子订舱）；提供订舱报告，协助委托方控制舱位；缮制舱单等相关海运单证；签发提单并在开航后将所需单证抄送委托方；发送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凭委托方指示签发进口货物提货单；受理货物索赔事宜。

1. 单证组

主要负责代理的班轮船舶的各项出口单证制作。

为客户提供下列服务：（1）办理提单副本确认；（2）接受舱单查询；（3）办理海关舱单的更正和补输；（4）办理海关船名、航次申报。

2. 进口组

主要负责代理的班轮船舶的各项进口业务。

为客户提供下列服务：

（1）换取进口提货单，依据客户递交的收货人公章真迹背书的完整有效的正本提单（或副本提单与保函），审核并签发相应的进口提货单。

（2）进口舱单更改。依据船公司的进口舱单更改指示，提供进口舱单更改服务。

以上只是比较典型的部门和岗位设置，有可能出现同一岗位在不同的公司里划归到不同部门的情况。



案例：某船代公司招聘外勤业务员

【职业素养和能力要求】

1. 教育背景：大专或本科学历，物流或运输等相关专业。
2. 工作经验：应届毕业生，或1年行业经验。
3. 知识/技能：有一定的办公软件操作基础；英语六级，口语熟练。
4. 职业素养：有责任心、细心、耐心；为人踏实、吃苦耐劳；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应变能力。

【岗位职责】

1. 登船，按船长、船员、委托方等的委托，完成代理业务。
2. 办理船舶进港、在港、出港的官方手续。
3. 完成各口岸单位的船舶申报手续。
4. 在码头及其他有关方之间办理代理业务。
5. 按调度布置的事项，现场完成代理业务。

【其他】

1. 身体健康（因行业要求）。
2. 有驾照者优先。



本章小结

本章首先介绍了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的发展历史,对其中主要的代表性船代公司做了阐述,然后阐释了船舶代理人的业务范围和作用,最后对行业管理和企业的部门岗位设置进行了详细说明。通过本章的学习,读者应该对船代历史的来龙去脉和经营的业务范围以及船代企业的岗位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那些意欲在船代行业就业的学生会有一个较明确的努力方向。

思考与练习

一、填空题

1. CASHA (China Association of Shipping Agencies & Non-Vessel-Operating Common Carriers) 是_____。
2.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第一家船代公司是_____。
3. 船舶代理的主管机关是_____。
4. 规范船代行业市场的法律法规主要有_____和_____。

二、判断题

1. 国际船舶代理人是接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办理船舶到港与在港的有关业务或其他法律行为的人。()
2. 我国国际船舶代理行业经历了由外国轮船公司控制、独家代理专营阶段、代理市场逐渐放开、国际市场基本全面放开的阶段。()

三、简答题

1. 船代的定义和作用是什么?
2. 船代的业务范围有哪些?
3. 列举比较有代表性的船代公司。
4. 列举船代公司常见的岗位。